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2001號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福昀即福昀企業社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次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最高

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是以商號名義為訂立契約行為，實際上係由該商號負責人為之，衡諸該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自應由商號負責人負責。

二、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徐福昀即福昀企業社給付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1,403元云云。債權人就前開請求，雖提出兩造間簽訂之服務契約書為證，然未提出債務人之繳款明細、期數，且未說明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未盡釋明之責，又債權人未補正債務人徐福昀之最新戶籍謄本，致本院無從就其有無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綜上，債權人對債務人徐福昀即福昀企業社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